

這序言要從介紹《簡明基督教》中文版說起。我應承了作者約翰要介紹及推廣這本書。透過我在維珍神學院的新約教授 Ward Gasque 我認識了約翰。及後我又成為他教會的主任牧師，我看見他採用這本書作為主日學教材。當時他送了一本給我，我立刻看見這本書有可能是基督徒及非基督徒認識基督教的入門。我很快亦認識了約翰，他更把書交給我翻譯成中文，也是這本書的第八種語文的譯本。我請了兩位很能幹的朋友去幫忙，一位是老拍檔，另一位是我的博士班學生。在翻譯的過程中我已經知道這本書將會祝福到許多中國的讀者。跟著我便著手寫這份推介。

我為自己的書做過許多次的推介，所以我以為是很容易的事。不過，很快我發覺這不是一本普通的書，事實上它並不需要介紹。因為它本身就是對基督教信仰一份全備的介紹。不單是這樣，它更讓你以環迴角度去看聖經，更給你一個準確的歷史角度。這本書不單如此，它更涉獵其他宗教，最終讀者會反問：「是否所有路都可到達神呢？」簡明基督教的做法，不只是資料性，而且論點精準有力，使到這本書不但對基督徒，對非基督徒都很有用，有點像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鐵證待判》那本書的味道。如果你認為夠了，其實它還有令人驚喜的四個圖表，讓讀者鳥瞰全本聖經。這也是我自愧不如去介紹這本書的原因。

我不是要去重寫我對本書的推介，但是其實十五個聖經學者的推薦已經足夠有餘的把這本書擺上名書的榜上。他們的介紹已經綽綽有餘。

從我的教學背景（包括在香港建道神學院、維珍神學院、及中文大學的崇基神學組）我覺得本書有足夠的深度和闊度。以我現任主任牧師的身份，我則覺得本書的可讀性很高，擁有內容豐富的基督教真理，甚至一般讀者都掌握得到。我唯一的貢獻，可能就是不要讓中文翻譯搞壞了這本寫得這麼好的書！願一切榮耀都歸給上帝！

李耀全牧師，博士

聖經的

故事及信息



基督教是關於什麼的呢？它不是規條或聖禮。而是關乎耶穌基督，祂的一生、死亡及復活，又是關於一班未受過教育的漁夫、稅吏及一群在第一世紀羅馬政權下的小民，他們全不知情地參與了一個由耶穌開始的運動，後來成為了今天世上最大的宗教。今日有超過二十億人愛祂、跟隨祂及侍奉祂。

聖經：一本未知的書

聖經的結構和組成

舊約全書

新約全書

次經

聖經的主題及信息

聖經的組成及譯本

啟示、默示及權威

閱讀聖經

普及之譯本

討論問題

第一章

聖經的故事及信息

聖經：一本未知的書

以聖經的歷史去開始談基督信仰，有些人可能會感到奇怪。假如基督教是關於耶穌，為何不從其中一本福音書開始呢？以認識聖經起頭，是因為要向世人闡釋，世界需要的救恩——就是上帝的計劃——都透過文字記錄及收集在猶太與基督教經卷之中。這章正要為讀者闡述聖經的結構、主題及其譯本，並提供一些閱讀聖經的建議。

聖經知多少

一直以來，聖經都是銷量最高的書。根據 2002 年蓋洛普（Gallup）的調查，幾乎每一位美國人（93%）都擁有一本聖經，而事實上，很多人更擁有幾個不同的版本或譯本（根據巴納集團，Barna Group，統計平均每個美國家庭都擁有三本聖經）。然而對很多人來說，聖經仍是一本未知的書。它明顯地只是用來陳列而很少被翻閱，甚至從沒有被研讀過。據調查統計，有 60% 的美國基督徒不能講出十誡中的其中五條，而少於 50% 能說出四本福音書的

名稱。有 12% 成人以為挪亞的妻子是聖女貞德（Joan of Arc），50% 的高中生以為所多瑪及俄摩拉兩城是一對夫婦。蓋洛普的統計員曾問過一班人究竟登山寶訓是誰的話，最多人回答的竟然是葛培理。令人感到可悲的，正是很多擁有聖經的基督徒其實都是聖經文盲。

斯蒂芬·普羅瑟羅（Stephen Prothero）是波士頓大學的宗教部主席，他說：「《今日美國》（*USA Today*）的一篇文章指出，假如給予美國人一份關於宗教的測驗，他們大多數都會不合格。」

聖經是甚麼？

那麼聖經是甚麼呢？這是一本講及上帝愛我們及祂對我們生命旨意的書。這關乎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故事、摩西與大衛，以及祂的救贖計劃，直到拿撒勒人耶穌為全書的高潮。這是一本關於上帝話語的記錄，包括上帝向舊約以色列先祖和先知所說的話、耶穌的言論、保羅書信及其他在新約所記載的事。它關於上帝在埃及從法老軍隊中拯救以色列人的故事，同時亦包括了耶穌在耶路撒冷為世人的罪而受死的故事。它是一本教導我們如何在世界中活出基督樣式的手冊，這書是「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一位佚名的作者曾說：「聖經是旅行家的地圖、是朝聖者的同工、是機師的指南針、是士兵的利劍、更是基督徒的憲章。它應該注滿我們的記憶、約束我們的心及指導我們的腳步。應該慢慢地、恆常地、並以禱告的心去閱讀。」

聖經的結構和組成

聖經的英文“Bible”來自希臘文“biblia”，意思是書本。技術上來看，並非所有聖經中的書都是「書本」。在舊約中，《詩篇》收集了不同的詩歌及禱告，而《箴言》是關於智慧的言論。在新約，大部分的經卷都是書信。

基督徒的聖經有兩大主要的部分。首先較長的部分是舊約（The Old Testament），是關於上帝創造世界（天與地）的故事，並呼召以色列人將上帝對全世界的祝福延伸開去；同時也包括了以色列人在應許地的興衰；上帝如何透過呼召以利亞、阿摩司、以賽亞、耶利米及其他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與及《詩篇》、《箴言》、《約伯記》等其他書卷。

新約（The New Testament）是聖經中篇幅較少的部分。它關於耶穌的公開職事、受死犧牲及身體復活，並後來福音向外廣傳至地中海北部等城市的故事。

除了舊約和新約，還有一些在兩約之間撰寫名為「次經」（Apocrypha）或「偽經」（deuterocanonical）的書卷。某些被收錄在天主教及東正教的聖經，但大多數都不被收錄於新教的聖經裡。

「約」（testament）這字源於拉丁文“testamentum”，意思是「誓言」（oath）或「盟約」（covenant）。在舊約中包含了上帝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的立約，上帝對摩西說：「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十九 5）。在幾個世紀之後，上帝告訴先知耶利米：「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耶三十一 31-32）而耶穌就在最後晚餐的時候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設立了新約，他對門徒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十二 20）

在舊約及新約收錄的書卷名為「正典」(*canons*)，這詞原是希臘文，意思是「量尺」(*measuring stick*)或「規則」(*rule*)或「認可的名單」(*approved list*)，這些書卷都是被拉比及教父接受為聖卷 (*Holy Scripture*)。其寫作年分已超過 1200 年，是由四十位不同作者約在公元前 1100 年到公元 100 年間所寫的，有些書卷仍可知作者是誰，但也有很多已經不為人知，尤其是在舊約部分，寫作地點包括耶路撒冷、巴比倫、哥林多、以弗所及羅馬等。

根據威克里夫聖經翻譯者指出，新約全書已被翻譯成 3000 種語言，全世界人口中有 75% 已經有他們自己語言的全部或部分聖經。

舊約全書

基督教不同的分支對聖經舊約部分會有不同的書卷數目，新教的舊約有三十九卷、天主教有四十六卷（其中多出來的來自《七十士譯本》，以下會再作討論）、東正教則有五十卷（包括天主教的舊約書卷，另加《以斯拉續篇上》、《馬加比三書》、《瑪拿西禱言》及《詩篇》第 151 篇）。整體來說，舊約可分為四大部分。

摩西五經主要由五本書組成：《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這些書卷講述了上帝創造「天與地」的故事；他呼召亞伯拉罕成為「地上萬族」(*all the families of the earth*) 的祝福；拯救了在埃及作奴隸的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上向摩西頒布十誡，包含了那些作為指導上帝選民應有行事為人的法則和指引；並漸漸模塑以色列成為一個國家。

歷史書包括《約書亞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以斯帖記》，追溯了以色列歷史超過八百年，由公元前 1250 年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

許地（迦南）開始，經過士師時期於應許地定居的 250 年，到掃羅、大衛及所羅門統一王國（公元前 1020 - 920），至分裂成為以色列及猶大兩國，後來在公元前 721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打敗，而南國猶大於公元前 586 年被巴比倫人所滅，及後被放擄到巴比倫，於公元前 538 年返回以色列地，最後於公元前 400 年中期重建猶太生活。

先知書集合了四本主要或篇幅較長的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及《但以理書》，還有十二卷篇幅較少的小先知書，有很多都是耳熟能詳的先知包括何西阿、約珥、阿摩司、約拿及彌迦。在希伯來文經卷中，小先知書亦稱為「十二書卷」（The Book of the Twelve）。

靈修性及智慧文學是指《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及《雅歌》。在基督徒的聖經中，這些書卷在次序上排列是在先知書之前。然而，本書把它們放在舊約概覽的最後部分，因為它們並不屬於聖經的「救贖歷史」故事。

新約全書

新約全書是好消息的故事——一個耶穌由宣告及呈現於他本人的好消息，這好消息指出，首先那些人只要相信耶穌為我們犧牲而死亡，他們的罪就會被赦免，以致在將來審判的日子被稱為義；第二，因著人子耶穌，我們能與父神建立個人的關係；第三，對於那些願意對耶穌的永生應許存著盼望及信靠的人來說，將來必能與三一神及其他信徒進到永恆。

新約正典共有二十七卷書，同樣可分為四部分。

福音書是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都記錄了關於拿撒勒人耶穌的出生、教導、死亡及復活的見證。

《使徒行傳》記述在耶路撒冷，早期基督徒遭猶太教逼害的故事，亦包括了保羅回轉、宣教歷程及在羅馬的最後旅程，橫跨了公元 30 年至 60 年初的時期。

書信是指保羅九封分別給羅馬、哥林多、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及帖撒羅尼迦等地之教會的信件；另外也包括他寫給提摩太、提多及腓利門的信；加上佚名的《希伯來書》及七封稱為「普通書信」的經卷——《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壹書、二書及三書》及《猶大書》。

給約翰的啟示包括了末世的異象，記述關於上帝的主權，以及當祂再來時，勝過邪惡力量和凱旋的事。

整體來說，新約的著作於第二世紀時收錄，除了佚名的《希伯來書》、三封普通書信和《啟示錄》，大部分在新約裡找到的書卷，都已經在一世紀末時被公認接受。根據新約學者霍華德·馬歇爾 (I. Howard Marshall) 的見解，正典的形成「來自教會權威而得以確認的成分並不多，反而是書卷本質上已具有其不可否認的權威性。」而現今正典的模樣，最早在亞他拿修撰寫的復活節書信中曾有提及，他是公元 367 年時亞歷山大的主教，當然正典被公認的年分應比這年分還早。

書卷的次序

希伯來聖經中的書卷或多或少是根據時序排列，但新約卻不是這樣。保羅是於公元 60 年中在羅馬殉道，他所寫的書信比每一卷福音書還早，很多學者相信最早的福音書應在公元 65 至 70 年間寫成。而保羅的書信有一個罕有的例外，就是按書信的篇幅，由長到短排列而非按成書日期。在排列上《羅馬書》是第一封保羅的書信，因為它是保羅著作中最長的一卷，卻是九封給

教會的書信中最後成書的。同樣，《馬太福音》是新約的第一卷書，但很多學者都相信《馬可福音》才是第一卷福音書，而不是《馬太福音》。

書卷的認受性

基本上，新約中的書卷必須經過三重條件，才獲公認成為正典：首先，書卷的作者必定是使徒或與使徒有密切聯繫的人，就像馬可與彼得、路加與保羅；第二，著作的內容必須與早期教會關於耶穌的教導一致；第三，著作必須已得到教會廣泛的接納。我們都想知道究竟這些書卷收錄成為正典的過程是怎樣，但我們卻不能。正典研究學者利·馬丁·麥當奴（Lee Martin McDonald）在他的著作《*Formation of the Bible*》（直譯：聖經的形成）這樣說過：「根本沒有古代文獻可以告訴我們（「正典」是怎樣完成）的。」

手抄本

基督徒有很好的理由相信新約的真確性，至今已有超過 5000 份希臘文手抄本被發現，包括一些幾乎是完整的手抄本，它們的年期可追溯到公元 300 年中期。其中一個名為《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於 1844 年由一位德國的聖經學者君士坦丁·提申多夫（Constantine von Tischendorf）於西乃山一間修道院內發現。另一個名為《梵蒂岡古抄本》（*Codex Vaticanus*）現收藏於羅馬的梵蒂岡圖書館。

新約最先成書的幾本書卷都是在耶穌受死的同一年代撰寫的（保羅第一封書信成書日期大約在公元 50 年，就是在耶穌死後 20 年）。而新約書卷的數目與成書日期，跟其他公認的真確古籍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尤利烏

斯·凱撒等著作的極少數量和較晚的鑒定日期，形成鮮明對比。英國學者約翰·A. T. 羅賓遜（John A.T. Robinson）在他的著作《*Can We Trust the New Testament ?*》（直譯：我們能夠信賴新約嗎？）中稱，新約乃是「古代世界眾多著作中最能被證明的文本（best-attested text）」。

正典福音書

新約敘事的中心主要是拿撒勒人耶穌的公開職事、救贖性死亡及肉身復活，以上都包含在四卷正典的福音書中。有些人可能會問，為何只有四卷福音書？因為在正典以外還有其他的福音書，例如屬次經的《彼得福音》、《腓力福音》及《湯馬士福音》。究其原因，有些福音書未被納入正典，因它們並非源自使徒（大多數是在第二、第三或更後的世紀才寫成），而且被認為教義不正統，大部分都不為教會認可。

亦有人會問，為何是四卷福音書而不是一卷？早期教父認為，四卷福音書比一卷更能讓我們深入地認識耶穌，又如透過對觀福音（harmonized Gospel），例如於第二世紀後期且流行了好幾百年的《他提安四福音合參》（*Tatian's Diatessaron*），讓人更豐富地認識基督。不過初期教父傾向保持福音書各自的獨立性，因為他們認為是聖靈默示福音書的作者（提後三 16），而不是由他提安隨人意組合而取代之。不過正因為他提安揀選了四卷正典福音書作為他的福音合編，因而證明了《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相比起其他剛被傳閱的福音書卷，在當時更廣泛地獲得教會群體認受。

次經

次經乃是一些包含在天主教及東正教聖經，卻大部分沒有納入新教聖經裡的書卷。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公元前 356 - 323 年），是一位偉大的軍事指揮官和征服者，他在佔領地區大力推廣希臘語言和文化。經過一段時間，希臘文便在歐洲、小亞細亞及北非成為普及的語言（lingua franca）。大約公元前 280 年左右，當時有七十二位猶太長老及文士，來自十二支派，每支派有六人，他們由耶路撒冷被差派到埃及的亞歷山大，那裡有古代最大的猶太人社群，他們將摩西五經翻譯為希臘文，希望能讓當時於亞歷山大土生的猶太人閱讀。根據傳說，當他們完成各自的翻譯後，彼此之間竟沒有任何差別。這批希臘文聖經被稱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這字源於拉丁文“septuaginta”，意思是「七十」，是最接近七十二位翻譯者的整數。而《七十士譯本》經常以羅馬數目字 LXX 作為縮寫。

《七十士譯本》成為猶太人在巴勒斯坦以外生活及早期教會中說希臘語的基督徒使用的聖經，它也是新約聖經作者引用經文時常用到的一個譯本。《七十士譯本》包括了幾本沒有收錄在希伯來聖經的書卷，包括《多比傳》、《猶滴傳》、《馬加比一、二書》、三卷《但以理書》的補篇、《以斯帖補篇》、《巴錄書》、《耶利米書信》、《所羅門智訓》及《便西拉智訓》等。

約在公元 400 年，當耶柔米（Jerome）將希伯來文經卷翻譯成為拉丁文時，他將上述幾卷書包含在他的譯本中，而當時跟耶柔米一起工作的拉比提醒，上述書卷不應與希伯來正典看齊。直至特倫托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1545 - 1563），羅馬天主教教廷才正式接納這些額外的書卷，收錄在舊約的正典中。

當馬丁路德及宗教改革者將聖經翻譯為德文、英文及其他語言時，他們刪除或將這些書卷分別出來，將之稱為「次經」（Apocrypha），希臘文的意思是「隱藏的事」（things hidden），原因是它們並未納入希伯來聖經中。

其中名為《馬加比書》的數卷次經，揭示了兩約之間的事情。其他次經亦讓我們看見猶太人對人死後生命的觀點之思想發展，這方面在希伯來聖經中卻只有簡略地提及。

聖經的主題及信息

研究聖經的學生宣稱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有一個統合的主題，有人稱這主題為「立約」（covenant）——上帝與以色列（亞伯拉罕、摩西及大衛）立下三個約，並且透過耶穌與全人類也立了約。亦有人稱這主題為「救恩歷史」（salvation history），那是上帝漸進式的啟示，叫所有人認識真理及獲拯救（提前二 4）。不過仍有人稱這主題為「應許與成就」（promise and fulfilment）——上帝應許彌賽亞來自大衛家（撒下七章），而最後由拿撒勒人耶穌成就了這應許。

基督教的核心真理，就是耶穌乃是上帝成了肉身（道成肉身），以死成為活祭，使我們與上帝復和，並且從死裡復活以確定祂的使命。究竟是否真的有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證據呢？最有力的證據莫過於那些為信仰而殉道的見證。為甚麼這是證據？因為小保羅（Paul Little）在他的著作《*Know What You Believe*》（直譯：認識您信甚麼）說過，人們只會為他們確信為真的（就是耶穌從死裡復活）而死，但不會有人甘願為明知是假的事而失去生命（正如彼得、保羅及其他在羅馬帝國中殉道的人）。」

1798 年，納爾遜勳爵（Lord Nelson）在尼羅河戰役中擊敗了拿破崙的法國軍艦時，他對英國海軍說，「勝利」（victory）一詞根本不足以形容當前所發生的事。同樣，當基督徒談及耶穌在復活節早上死而復生——耶穌勝過死亡——「勝利」（victory）一詞也根本不足以形容當前所發生的事。

聖經的組成及譯本

聖經的故事原是由口傳方式代代相傳，後來記在卷軸（scrolls）中，好像耶穌在拿撒勒會堂中宣讀的以賽亞卷軸（路四 17-21）。內容被寫在蒲草紙（papyrus）上（這也是英文“paper”這字的來源），是由生長於尼羅河沿岸的蒲草植物莖部所造的。一條條的蒲草紙覆蓋和粘貼在一起，並用象牙或貝殼加工將之平滑。羅馬學者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說過，蒲草紙的特點是「幼細、堅固、潔白及平滑」。當時另一種主要的書寫物料名為羊皮紙（parchment），是用山羊、綿羊及小牛的皮造的。羊皮紙比蒲草紙更普及，因為蒲草只在埃及生長，加上羊皮紙比蒲草紙更耐用，而且可雙面書寫。據稱《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需要使用三百六十隻山羊及綿羊，而當時用的墨水乃是從煙囪的碳灰，混合了樹膠的水所造成的。

書寫用的工具則以蘆葦製成，因為它們能夠保持尖銳。而由羽毛所做、質地更為堅固的筆要到公元七世紀才出現。像保羅一樣的書信作者，他們會找專業速記員幫助，先做速記，才再把要說的話定稿。書信會以傳遞的方式送出，就像美國早期會僱用人手，透過郵遞驛站（postal stations）及馬匹進行，他們每天要走五十英里的路程。

到第二世紀，聖經才被製作成為可翻頁的模樣，稱為「法典」（codices）。最早期的聖經全是以大楷書寫，並且沒有間隔及章節。《日內瓦聖經》（*The Geneva Bible*）於 1560 年在日內瓦出版，是首本將文本分成章節的聖經。因著約翰·古騰堡（Johann Gutenberg）於 1456 年發明的印刷技術，聖經製作的方法由每頁手抄轉為可調動的字粒。

上文曾提到初期教會使用的聖經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後來由於教會向西遷移，以致需要準確的拉丁文聖經翻譯，當時由耶柔米（347 - 419）於公元 405 年完成。耶柔米的譯本被稱為《武加大譯本》（*Vulgate*），拉丁

文的意思是「普遍」（common）或「平凡」（ordinary）。直至二十世紀《武加大譯本》一直是羅馬天主教的官方聖經，也是首本印製出來的聖經，名為《古騰堡聖經》（*Gutenberg Bible*）。

首本英文聖經由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1330 - 1384）的跟隨者完成，威克里夫於1382年把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翻譯成英文。在英格蘭與羅馬決裂後（1534年），更多新的譯本出現，其中一本乃是由英格蘭的詹姆斯一世（於1603年至1625年間在位）委託四十七位學者和教士，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於1611年製作了一個「授權」（authorized）的版本，今天被稱為《國王詹姆斯版本》（*King James Version*，KJV），KJV成為英語世界中新教使用的聖經，進入二十世紀，而至今此譯本仍然流行。

時至二十世紀，已有超過一百個新英文譯本，主要原因乃是從考古發現了新的資料，如1947年所發現的死海古卷，是二十世紀發現最重要的手抄本（約有900多份手抄本）。另一重要發現，就是於1945年在上埃及拿哈瑪地（Nag Hamadi）發現的十二份以科普特文寫的手稿（Coptic-language codices）。當中最重要的是《托馬斯福音》（*Gospel of Thomas*），今天在聖經學者之間也很流行，但它本身並不是真正的福音書：它結集了114段關於耶穌的言論，卻沒有敘事方面的結構，也未提及耶穌的死亡和復活。

另一個出現新譯本的原因，乃基於更新聖經詞彙的需要，例如古文中的「汝」（Thee）和「爾」（Thou），同時亦要配合聖經及學術研究的持續進步，並讓聖經更反映性別的包容性。

啟示、默示及權威

聖經被稱為上帝的話語，這不過是一種形象化的用語，因為上帝並沒有口授（dictate）聖經的一字一句，相比回教徒，他們相信是天使加百列口述可

蘭經。反之上帝藉著異象和異夢與祂委托的人溝通，感動他們藉文字寫在蒲草紙上（民十二 6）；並且上帝會透過與先知及使徒相遇指示他們說出上帝的話。聖經作者都是人類，並且參考不同的口傳和文字資料（見路一 1-4），針對不同讀者而寫，因此偶爾在彼此的著作中會有少許差異。這涉及到聖經三個概念，包括啟示、默示與權威。

一般啟示及特殊啟示

有說宗教是人類嘗試去接觸神，而猶太教及基督教卻是上帝藉著並透過祂的話語和啟示，嘗試去接觸人。「一般啟示」（general revelation）是指上帝在盤古初開時，藉大自然（星宿、其他星球、動物王國）給予全人類普世的啟示（羅一 20）。「特殊啟示」（special revelation）是指上帝特殊的話語及作為，當中包括呼召亞伯拉罕「要離開本地……，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 1）、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西乃山上向摩西頒布十誡、透過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主如此說」）、差派天使加百列在聖殿裡告訴撒迦利亞他將會得到一個兒子（施洗約翰），並且告訴馬利亞她蒙恩寵得以誕下上帝的兒子，以及耶穌在「時候滿足」時來臨。聖經是一本著作，見證著上帝特殊和啟示性的說話與作為。

聖經中的默示

聖經就像是一件工具或媒介，將上帝的話語帶給我們。上帝揀選人去寫聖經，並透過聖靈的引導，以確保作者能夠忠實地傳遞他們的見證，這過程稱之為「默示」。有些人認為，聖經中的每一個字都是上帝所默示的，這觀

點稱之為「字句默示論」（verbal inspiration）。支持這學說的人認為聖經是無誤的（inerrant），意思是在任何一方面都沒有錯誤，甚至按歷史和科學的角度而言。他們宣稱，假如承認聖經有可能錯誤，就開始令人逐步步向不信。有較溫和的觀點接受「有限無誤」（limited inerrancy），這觀點指出聖經在所有的教導上是無誤的，但並非聖經裡所記載的一切都以「教導」來理解。亦有其他人相信聖經「包含了」上帝的話語（尤其關於救恩），而容許在解釋文本上有一些彈性。福音派比較喜歡用「無謬」（infallible），意思是聖經是可靠的，特別是對耶穌的確認，尤其是耶穌由聖靈感孕而出生、犧牲而死（sacrificial death）及身體的復活。

聖經的權威

福音派的基要信念是，聖經是「上帝寫下的話語」（Word of God written），因此，它是正統基督教信仰（orthodoxy）和「正確基督徒行為」（orthopraxy）的權威基礎。

自古以來，基督徒對聖經教導和權威有不同的理解，他們各自認為只有自己的想法是對，這正是為什麼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本身有如此多宗派的原因。然而，聖經不是一本教條和教義的書，它是關於上帝的愛、恩典和寬恕的故事。今天的教會看來對聖經的權威興趣不大，相比宣教、社會公義、傳福音和其他方面，聖經權威卻很少被提及。

「聖經已死」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雖然有些人因某些書卷的作者不明而質疑聖經的權威，舉例說，他們懷疑摩西是否真的完成《摩西五經》的所有五卷書？四卷福音書的作者是否真的就是那幾位？保羅那十三封信真的是出於他的手筆嗎？基督徒接受聖經的權威，因為這些書卷都經由初期教會會議獲收錄於正典中。

另一個挑戰是人們讀聖經的方法。根據《*American Grace*》（直譯：美國恩典）的作者所言，今天按字義閱讀聖經的成人人數，由 1960 年代佔人口的 66% 下跌到現在的 30%。有人認為《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所記的只是故事，包括創造、始祖墮落及洪水，他們用不同的角度來看聖經，認為這些故事並非按字面的意思發生。

新約神學家布洛殊（Donald Bloesch）在《*Essentials of Evangelical Theology*》（直譯：福音派神學的本質）中說：「人們尋求上帝的方式有很多，但上帝來到人當中，只有唯一的道路，就是耶穌基督。」有關這道的故事——由亞伯拉罕到耶穌——都透過了上帝藉先知、使徒及其他著作、藉著聖經的默示而啟示給我們。約翰·A. T. 羅賓遜（John A.T. Robinson）稱之為「古代世界眾多著作中最能被證明的文本（best-attested text）」。

閱讀聖經

在米莉·斯塔姆（Millie Stamm）的著作《*Be Still and Know*》（直譯：要安靜和知道）中，她講述了一個在宴會中發生的故事，一位著名演員在宴會中獲表揚，而晚宴後一位老牧師要求他朗誦《詩篇》二十三篇，那是《詩篇》中最廣為人知的。那位演員表示很樂意這樣做，但有個條件，就是要求那位老牧師跟他一起朗誦。於是那位演員開始朗誦，並且令他的觀眾著迷。當他朗誦完畢，那位老牧師也同樣地朗誦了，卻引來全場泛起淚光。過了一會的沉默，那演員說：「我能觸動你們的耳朵，但這人卻觸動了你們的心。我認識《詩篇》，但他認識那牧羊人。」誠然，有很多人就像那位演員把聖經當作優美的文學作品來閱讀，而那位老牧師，他看聖經是上帝啟示的話語。以下有一些閱讀聖經的建議。

首先，應帶著開放的心去閱讀聖經，期望上帝會透過祂的話語與我們說話，並且進到我們的心思和意念中。有人說聖經就像上帝與我們聯絡的「電話線」。

其次，聖經是一個關於救恩的連續故事，由《創世記》到《啟示錄》，以上帝呼召亞伯拉罕開始，成為萬國之父，將上帝的話語與祝福帶給萬國，並有關祂與摩西和大衛的特殊立約，直到耶穌的出生、死亡及復活而得以成就。

第三，聖經成書已超過二千年，我們很難用現在的處境來理解它。有一次，有人問救世軍的創始人威廉·布思（William Booth），假如當他讀聖經時發覺有些不明白的難題時，他會怎樣做？布思說：「跟我吃魚時一樣，就是我將魚骨放在碟的一旁，然後繼續享受那美味的魚肉。」

第四，聖經用上不同的文學形式，應配合與文體風格一致的方式來閱讀。聖經裡有歷史書（《列王紀》、《歷代志》及《使徒行傳》）、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阿摩司書》及其他）、一系列詩歌（《詩篇》）、智慧文學（《箴言》及《雅各書》）及一些書信。

最後，聖經有自我解釋的功能（以經解經），意思是新約可解釋舊約。例如，當耶穌在《馬可福音》七章 19 節「宣稱凡物都潔淨」，他壓倒了《利未記》十一章關於潔（kosher；指猶太教認為合適的）和不潔食物之規定。

普及之譯本

上文曾提及，過去三十年或更長日子，已有相當數目的聖經新譯本和修訂本。以下是對六個較流行並普及的聖經英語譯本的一些評語。假如要買聖經的話，應買有各書卷簡介、經文註解、地圖等的研習版本。

- 新修訂標準本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RSV*, 1989) 是修訂標準本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SV*, 1952) 的修訂版。這版本獲廣泛接受，因為它被認為是最忠於希臘文文本的譯本。全國教會理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指定要贊助這版本的修訂，並稱 NRSV 是「盡可能忠於原文，盡量免費送閱。」NRSV 版本的其中一項修訂，就是當談及一般人物，盡量避免以男性導向的用字 (masculine-oriented language)。NRSV 是最促進合一的聖經，同時獲羅馬天主教、新教及東正教採用。
- 現代中文／好消息譯本 (*Good News Translation GNT*, 1976) 由美國聖經公會出版，主要為了在非洲及遠東等非英語母語的讀者而編印，用語只是小學六年級閱讀水平，並非逐字翻譯。GNT 避免使用宗教專有名詞，並流行於青少年及那些想學英語的群體中，這版本獲新教及天主教教會及一些福音機構使用。
- 新國際譯本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 2011) 是原本 NIV (1978) 的更新版，是完全新譯的版本，主要由國際聖經公會贊助一班跨宗派的聖經學者翻譯而成。根據「基督教書店聯會」(Christi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指出，NIV 譯本按銷售量是最受流行的英文譯本。在學術及翻譯上刻意傾向保守，並獲福音派教會廣泛使用。
- 新普及譯本 (*New Living Translation NLT*, 1996) 是由九十位來自不同宗派熱衷傳道的學者組成的團隊編成，由丁道爾出版社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出版。NLT 不論老少都容易閱讀，也很普及，內中翻譯了的英文詞彙及名詞 (包括重量、時間、量度及比喻)，都避免使用神學專有用詞，並且使用了「性別包容」(gender-inclusive) 的用語。

- 英文標準本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ESV*, 2001) 是修訂標準本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的再修訂版，它根據直譯原則來翻譯（甚至比 NIV 更重視字面意義），同時考慮到當今使用的英文文法及語法。就像其他現代的譯本，它移除了「汝」（thee）和「爾」（thou）等古語，以當代英文詞彙取代了過時的詞彙。
- 信息本 (*Message*, 2002) 是一本由尤金·彼得森 (Eugene Peterson) 獨力以當代語言所翻譯的聖經，其獨特之處乃是彼得森以其個人對聖經故事的解讀，與及運用現代美國詞彙和術語來詮釋。

討論問題

1. 你使用哪個版本的聖經？你每天、定期或僅在間中讀一次聖經呢？你喜歡哪一句或哪些聖經經文？
2. 聖經的主題或信息是甚麼？對於那些不認識聖經內容或信息的人，你會怎樣向他解釋呢？
3. 你能背誦出一些經文以幫助你分享上帝拯救生命（life-saving）的話語和信息予他人嗎？如果會，那麼你會使用哪些已經背誦的段落？